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
证券合规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 / 专业立身 / 精耕细作 / 工匠精神



2026 年度 第 1 期
知行团队出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32层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监管新规

- 。关于发布《关于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的通知》的通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6年修订）》的通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的通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的通知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年修订）》的通知
-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9号——预先审阅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3号——债券做市（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4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2026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 。上交所主板上市（挂牌）自律监管指引
-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挂牌）自律监管指引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0号——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

案例聚焦

- 。苏某某诉S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赵某诉H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投资者诉M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某投资公司诉Y集团公司等差额补足纠纷案
- 。肖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
- 。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 。W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司法制度保障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 。《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
-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决定》
-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证券期货业研发运营一体化体系建设指南>等4项行业标准》
- 。《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监管新规

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监管规则，并附原文链接。

案例聚焦

筛选当期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处罚指向

梳理证监会（局）对上市公司处罚决定，为公司规范自身行为提供指引。

司法制度保障

精选证券处罚相关热点问题的最高院新规，展现司法制度保障力度。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实时更新、变化迅速的证券市场，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证券合规领域，帮助市场参与主体了解监管动向和处罚尺度,避免发生违规风险。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xuelian@vtlaw.cn

万 商 云 集　　天 道 酬 勤



目录

1. 监管新规 6
2. 案例聚焦 35
3. 处罚指向 42
4. 司法制度保障 90
5. 团队介绍 100

1.监管新规

『深交所纪律监管新办法』

关于发布《关于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3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主要内容：

一、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本通知实施前尚未了结的融资合约及其展期，融资保证金比例要求仍按照原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 4.5 条的通知》（深证会〔2023〕267 号）同时废止。

各市场参与人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确保业务平稳运行。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260114_618495.html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会〔2026〕46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指引》共五章二十条，围绕流动性服务商的管理、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规则、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运作规范等作出针对性规定。此次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明确大宗交易属于基金流动性服务的业务范围。二是允许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使用流动性服务业务专用证券账户开展本所其他品种做市交易业务。三是调整流动性服务评价豁免的相关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fund/trade/t20260130_618861.html

『深交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137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专项品种指引》共 12 章 127 条，主要修订 内容如下:

(一) 明确置换前期出资用途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为了完善募集资金用途监管，明确专项品种债券募集资金在置换自有资金支出后，回收的资金应当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 完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一是 优化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指标要求。为了加强对科技创新类企业的精准支持，对科技创新类发行人认定指标修改 如下:第一，优化研发投入指标设置，删除研发投入 8000 万绝对规模指标，并根据营业收入规模设置差异化研发投入占比要求，对于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为 5%以上，对于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为 2%以上。第二， 调整产业化发明专利要求至 20 项。第三，新增称号类认定标准，支持拥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创称号或者在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第四，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子公司满足相关认定条件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

二是 吸收《科创债通知》相关内容。第一，在指引中再次明确将金融机构纳入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明确证券公司可以通过投资类、投行类、服务类业务等方式投向科创领域。第二，梳理归并科技创新债券融资配套支持措施，包括简化信息披露、简化签章文件、 将优质科创企业审核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调整为 10 个工作日等支持举措。

(三) 更新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认定依据

依据 2025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 简称《新绿色目录》)，适应性修订绿色项目认定目录的名称， 并依据 2025 年 10 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绿色 债券适用<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工作机制的通知》，将碳中和项目范围认定由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和工业低碳改造四类项目调整为满足《新绿色目录》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

(四) 优化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主体认定要求

删除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认定中关于注册地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相关表述。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60130_618863.html

『深交所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 3 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159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主要内容：

《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 完善监管处理原则和工作方式。在总则部分明确实施自律处分“坚持分类监管、精准追责”“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同时，明确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在实施自律处分前， 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

二是 完善违规量罚认定情形。将违规行为涉及项目数量占比、 造成的影响与风险、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情况纳入量罚情形， 完善关于违规情节严重、较重的认定。

三是 完善加重处理情形。将违规行为发生次数多、频率高或 者持续时间长调整作为从重、加重处理情形之一。补充主观过错较大、违规行为涉及行贿或者受贿等情形作为从重、加重处理情形之一。

四是 完善减轻处理情形。补充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良影响、 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履行相关核查义务、主观过错较小等作为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职尽责，主动纠正违规行为。

五是 完善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监管要求。补充关于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的监管要求;细化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部质量审核以及合规审查的要求，明确具体违规情形。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issue/t20260206_619027.html

『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8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38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指引》共 12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 新增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和“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结合创业板经验和主板市场实际情况，明确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认定标准为实物资产占

总资产比重不高于 20%;深市主板上市公司“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二是 调整创业板“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全市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中位数，避免板块差异，将创业板“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中“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的研发投入占比下限由 3%调整为 5%。

三是 其他内容。原《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应当在本次发行证券时调减相应规模的募集资金。本次修订删除该条内容，相关事项适用上位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60327_619718.html

『上交所纪律监管新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9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围绕“完善机制、保障权利、监管协同”，在保持规则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了针对性地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 调整优化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相关机制，明确处分委办公室职能。其一，调整委员会名称，将“纪律处分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处分委），并将审核重大监管措施事项纳入处分委职责范围。其二，强化委员政治意识和履职要求，在原有公正廉洁、熟悉业务规则等任职条件的基础上，强调委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不得以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提供咨询。其三，调整工作机构设置，明确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处分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案件受理、审核会和听证会准备等相关事务、拟订或者参与拟定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相关制度规则等职责。

二是 进一步优化监管实施程序，保障监管对象合法权利。其一，增加从减轻及免予处分情形，将减轻违规行为后果或者有证据证明无过错作为裁量标准。其二，完善对重大案件的审核把关机制，明确违规情节较重、市场关注度高、引发较大舆情的纪律处分案件可以根据需要提请本所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其三，进一步明确纪律处分意向书应当包括的内容，并新增作出对监管对象的有利变更可以不重新送达意向书的规定。其四，补充完善委员可以提议暂缓表决的情形。其五，修改委员回避情形，并新增签署履职承诺的要求。其六，进一步完善撤销或变更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例如，有关法律文书关于违规事实认定存在重大变化或表明违规事实不存在的，可以撤销或者变更本所监管决定。

三是 落实监管协同要求，调整处分决定相关机制安排。其一，扩充监管对象范围并新增纪律处分类型，根据实践需要，同时与本所其他业务规则保持一致，在本所纪律处分业务规则层面新增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主体作为监管对象，同时增加取消交易权限这一纪律处分种类。其二，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内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等客观情况，调整优化纪律处分决定文书。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disciplinary/c/c_20260127_10807093.shtml

『上交所纪律处分与复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1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完善听证事项范围，明确可申请听证情形。其一，根据《纪律处分办法》修改，明确对于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决定，可以申请听证。其二，对于情况紧急的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决定，不予组织听证。其三，结合实践情况，删除当事人对新增违规事实无异议不予组织听证的表述。

二是 提升听证流程规范度，加强程序保障。其一，明确同一事项多个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原则上组织一次听证。其二，明确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且无正

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其三，完善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表述。其四，与现行实践保持一致，删除指定听证召集人要求。其五，与《纪律处分办法》回避要求保持一致，明确听证会议具体回避情形。

三是 进一步明确当事人权利，保护合法权益。其一，明确当事人均有独立陈述的权利。其二，增加听证参加人数，对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人员参加听证。其三，增加因意外事件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延期情形，并明确延期时限。其四，新增听证相关文件送达方式。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disciplinary/c/c_20260127_10807097.shtml

『上交所发行承销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2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指引》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针对性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 完善监管原则和整改要求。在总则部分明确实施自律管理措施“坚持分类处置、精准监管、科学问责”的原则，做到过罚相当。同时，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被采取措施后相关自查整改要求。

二是 完善违规量罚认定情形。其一，完善违规情节轻重认定标准，细化对违规行为引发负面舆情、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等考量因素。其二，完善从重处理情形，将违规行为涉及资本市场行贿或者受贿情形纳入从重处理情形。其三，完善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情形，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良影响、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履行相关核查义务作为酌情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情形。

三是 完善发行承销环节具体违规情形。细化证券公司出具新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违规情形，明确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中长期股价表现情况的事后监管标准；完善中介机构收费违规情形覆盖主体。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issue/c/c_20260206_10808786.shtml

『上交所发行承销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3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6 号指引》共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 新增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和“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结合科创板试点经验和主板市场实际情况，明确沪市主板上市公司“轻资产”认定标准为实物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 20%；沪市主板上市公司“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为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3 亿元且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二是 设置负面情形。明确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是 其他内容。原《6 号指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应当在本次再融资时调减募集资金。考虑到扣减事项应当由上位规则统一规范，本次修订删除该条规定，相关事项适用上位规则相关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review/refinancing/c/c_20260327_10813273.shtml

『深交所创业板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5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及科创板实践经验，引入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与市值、营业收入指标进行组合，增设第四套上市标准。具体来看，共有两项指标:第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突出成长性要求，主要面向新兴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第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营收比例不低于 15%”，突出创新性要求，主要面向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

二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从事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第二，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 完善董秘任职管理。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四是 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取消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由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是 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明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hinext/t20260424_620189.html

『深交所交易规则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5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创业板股票做市商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相关调整有助于提升创业板股票投资者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定价效率，促进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

二是 调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由 15:00 至 15:30，调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相关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宗交易成交效率，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

三是 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范围。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品种由“创业板股票”扩展为“A 股、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调整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的需求，延长相关品种的交易时间，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

四是 优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排。将本所自律监管措施“盘中暂停当日交易”调整为“暂停交易”，“盘后限制交易”调整为“限制交易”，将“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调整为“第 6.1 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的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适用性，更好满足自律监管需要;对重点监控事项中的行为，增加本所可以采取纪律处分的规定，打击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五是 整合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比例限制相关内容。前期本所已就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吸收相关内容，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5%调整为 10%，与主板其他股票保持一致。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current/t20260424_620190.html

『深交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52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新增约定限售方式。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优质创新企业新增约定限售方式。采用约定限售方式的，在根据发行规模设置整体网下限售比例的基础上，发行人和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者限售期。报价方面，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配售方面，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信息披露方面，要求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各自的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适用范围方面，未盈利上市企业应当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已盈利优质创新企业采用约定限售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评估预期目标和效果影响。约定限售方式自修订后的《首发承销细则》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仅针对未盈利企业实施，已盈利优质创新企业暂不实施。后续，本所将根据未盈利企业实施效果评估支持已盈利的优质创新企业实施，实施前以适当形式向市场公开。

二是 提高中小盘股战略配售比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证券数量不足一亿股(份)、一亿股(份)以上但不足四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上限分别提高至 30%、40%。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issue/t20260424_620191.html

『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9 号——预先审阅》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53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预先审阅指引》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

一是 明确预先审阅的适用情形。创新能力突出或者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创新企业，因过早披露业务技术信息、上市计划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确有必要的，可以在申请创业板上市前通过保荐人向本所申请预先审阅。

二是 明确预先审阅的申请文件要求。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要求提交预先审阅申请文件，文件封面应当标有“预先审阅文件”字样，并提交关于符合预先审阅适用情形的专项说明。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预先审阅适用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承担预先审阅工作相关责任。

三是 明确预先审阅的工作机制。本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程序，通过向发行人提出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等方式开展预先审阅工作。本所根据预先审阅情况形成审阅意见，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预先审阅阶段，预先审阅申请文件、审阅的过程、结果及相关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四是 明确预先审阅与正式申报审核的衔接。正式申报环节，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预先审阅申请文件差异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披露预先审阅阶段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阅问询的回复文件。审核环节，如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经按照预先审阅的问询和回复更新，且未发生影响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新增事项，本所可以不再提出审核问询。

五是 明确预先审阅相关方责任要求。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积极配合本所预先审阅工作，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者泄露预先审阅申请事项，接受本所自律监管。违反《预先审阅指引》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本所可以视违规情形、情节轻重，终止预先审阅程序，并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60424_620192.htmlh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49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强化董秘职责定位。第一，细化董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强化董秘在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推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第二，明确董秘在促进公司治理合规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方面的职责，明确董秘应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协助审查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性，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等，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第三，强化董秘在承担内外部沟通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管理、股东持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安排，明确董秘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协助等职责，加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

二是 健全董秘履职保障。第一，加强信息互通。明确董秘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秘履职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规定董事、高管、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等。第二，完善报告机制。明确董秘履职受到不当妨碍、严重阻挠，或者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同时强化董事长的协调责任，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三是 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第一，严格董秘任职条件。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将受到中国证监会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列入任职负面清单，要求上市公司就董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第二，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第三，完善董秘空缺安排。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四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从事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第二，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强化董秘兼职管理。明确董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第四，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部追责。

五是 简化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取消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由本所结合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六是 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披露。明确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mb/t20260424_620193.html

『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47号

发布时间：2026年04月24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强化董事、高管任职管理。第一，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第二，压实提名委员会责任。明确提名委员会在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方面的审核责任，同时要求其在遴选人选时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二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健全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董事、高管的薪酬与激励安排。第二，细化董事勤勉义务。要求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第三，强化董秘履职保障。明确董秘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要求董事、高管等积极配合董秘履职。

三是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第一，完善兼任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上市公司合理分配职权并做好信息披露。第二，优化同业竞争规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强化对从事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等。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mb/t20260424_620194.html

『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548号

发布时间：2026年04月24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强化董秘职责定位。第一，细化董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强化董秘在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和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推动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第二，明确董秘在促进公司治理合规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方面的职责，明确董秘应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协助审查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性，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等，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有效性。第三，强化董秘在承担内外部沟通方面的职责。进一步细化董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舆情管理、股东持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安排，明确董秘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职协助等职责，加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

二是 健全董秘履职保障。第一，加强信息互通。明确董秘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秘履职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规定董事、高管、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董秘履职，重大事项及时通报等。第二，完善报告机制。明确董秘履职受到不当妨碍、严重阻挠，或者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同时强化董事长的协调责任，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三是 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第一，严格董秘任职条件。要求董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将受到中国证监会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列入任职负面清单，要求上市公司就董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第二，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第三，完善董秘空缺安排。进一步明确原任董秘离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董秘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第四，压实提名委员会责任。明确提名委员会在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方面的审核责任，同时要求其在遴选人选时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四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第一，健全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要求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董事、高管的薪酬与激励安排。第二，强化董事勤勉义务。要求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第三，强化董事、高管违规履职的赔偿责任。明确董事、高管执行公务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强化董秘兼职管理。明确董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第五，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部追责。

五是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第一，完善兼任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上市公司合理分配职权并做好信息披露。第二，优化同业竞争规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强化对从事非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等。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supervision/chinext/t20260424_620195.html

『深交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70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债券基准做市品种标准调整，一是新增纳 入 20 年期、30 年期及以上期限的国债;二是降低一般公司债券 规模要求，从 15 亿元以上降低至 10 亿元以上。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trade/t20260522_620632.html

『深交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2026 年修订）》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712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主要内容：

《风控指引》本次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 明确质押券分层管理架构。一方面，明确针对优质质押券、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的鼓励措施。在《风控指引》发布通知中，明确对利率债、主体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AA 级的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所公布回购出资人名单，支持融资人主动对接;鼓励开展标准期限交易，改善资金配置效率;对于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鼓励适当提高质押券的折算比例。另一方面，建立违约类及高风险类质押券准入负面清单。新增第十三条，明确已违

约或存在重大风险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作为质押券新开合约或换入，从源头上有效控制“券违约导致业务违约”的风险。

二是 新增质押券集中度管理指标。新增第十一条，要求投资者使用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开展回购融资交易的，单只质押券协议回购质押总面值不得超过质押券已发行未偿还总额的 30%，控制单一账户下单只债券质押集中度。

三是 明确场外结算证明材料要求。新增第十五条，明确协议回购发生违约时，解除质押申报涉及场外结算的，参与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资金结算证明等材料，进一步保障交易的真实性。

四是 调整折算比例指标要求。为便利市场机构做好业务风险防控，降低跨市场业务管理指标差异，调整折算比例指标要求。同时，在《风控指引》发布通知中，明确在最高不得超过 100%的范围内，针对优质质押券、金融机构及公募产品可以适当提高折算比例。

五是 部分文字适应性调整。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trade/t20260522_620635.html

『上交所交易通用基本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4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优化基金收盘交易机制

基金收盘阶段交易方式由连续竞价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并通过集合竞价产生收盘价，与股票保持一致。相关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基金收盘阶段价格稳定性和定价效率，提高市场机制一致性。

（二）扩展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品种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适用证券范围由科创板股票扩展至全部 A 股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调整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的需求，延长相关品种的交易时间，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

（三）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比例限制

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5%调整为 10%，与主板其他股票保持一致，以提升定价效率，减少板块内机制差异。

（四）根据规则变化与业务需要进行适应性修订

一是明确会员及其他交易参与人违反《交易规则》的，本所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不再在《交易规则》中具体规定，相应删除原“纪律处分”章节。二是配合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范围扩展，完善投资者单日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上限相关表述，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买入的风险警示股票一并纳入累计买入数量计算。三是完善交易权限、交易申报数量、开盘价与收盘价等条文表述。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trade/universal/c/c_20260424_10816492.shtml

『上交所主板上市（挂牌）基本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42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厘清董秘职责范围。其一，明确董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明确董秘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协助审查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性，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报告等职能要求，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其二，强化董秘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职责。董秘应当组织制订并维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强化董秘在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

露、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督促董秘守好上市公司合规底线。其三，细化董秘在内外部沟通和协调方面的职责。细化董秘在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持股管理及加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职责，优化董秘在确保各方合规履职及行权、传递上市公司价值等方面的机制安排。

二是 提高董秘任职要求。其一，提高董秘任职准入门槛。明确董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体要求，并将受到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新增为任职负面清单，要求上市公司就董秘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其二，强化董秘兼职管理。明确董秘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职责划分，保障充足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其三，加强董秘履职约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部追责；明确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情形的应当立即解聘。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明确董秘空缺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三是 健全董秘履职保障。其一，加强信息互通。要求上市公司将董秘履职保障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且董事、高管及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董秘履职、报告重大事项及其进展，为董秘履职提供便利；明确赋予董秘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及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其二，完善履职保障。明确董秘履职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等要求，并赋予董事长协调各方配合的义务，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救济。

四是 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本次修订简化了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考虑到终止上市系上市公司之间合并方案的环节之一，且整体方案向异议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等保障机制，并经过股东会审议、证监会注册，为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取消因上市公司合并导致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本所根据证监会对合并方案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是 加强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利用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此外，本次修订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加强了董事、高管履职监管，包括细化董事和高管忠实义务，进一步明确董事、高管解聘要求等。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mainipo/c/c_20260424_10816589.shtml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基本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43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其一，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新增例外情形下，董事、高管从事同业竞争、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强化信息透明度，加强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其二，强化责任约束。衔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明确董事、高管的赔偿责任，推动提升董事、高管履职水平。

二是 健全董秘履职保障及任职要求。其一，加强信息互通。要求上市公司将董秘履职保障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且董事、高管及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董秘履职、报告重大事项及其进展，为董秘履职提供便利；明确赋予董秘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及了解必要信息等权利。其二，完善履职保障。明确董秘履职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等要求，并赋予董事长协调各方配合的义务，为董秘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救济。其三，完善代行要求。为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明确董秘空缺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三是 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本次修订简化了上市公司合并中的终止上市流程。考虑到终止上市系上市公司之间合并方案的环节之一，且整体方案向异议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等保障机制，并经过股东会审议、证监会注册，为优化上市公司合并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取消因上市公司合并导致终止上市情形下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流程，本所根据证监会对合并方案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公司合并实施情况等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四是 加强规范上市公司预重整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预重整的，公司知悉并披露法院受理债权人申请时，应当充分评估自身启动重整的可行性等事项，不得利用披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整信息误导投资者。

此外，本次修订还完善了上市公司自愿性披露信息、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等要求，进一步提升规则的适应性。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staripo/c/c_20260424_10816592.shtml

『上交所主板上市（挂牌）自律监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44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细化董秘职责要求。细化董秘关于组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职能要求，包括汇总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并作出是否召开会议的建议、确保会议程序合规、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等。二是完善董事、高管的任职管理。明确提名委员会责任，强化提名委员会在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方面的审核责任，并要求其在遴选人选时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鼓励上市公司选举董事时适用差额选举实施累积投票制。三是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董事参与决策的履职要求并压实董事决策义务；明确董事、高管的赔偿责任等。四是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上市公司合理分配职权并做好信息披露，并明确同业竞争相关规范事项。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mainipo/c/c_20260424_10816605.shtml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挂牌）自律监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45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强化董秘职责定位。其一，明确董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明确董秘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会，协助审查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的合规性，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及时报告等职能要求，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其二，强化董秘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职责。董秘应当组织制订并维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强化董秘在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职责，督促董秘守好上市公司合规底线。其三，细化董秘在内外部沟通和协调方面的职责。细化董秘在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持股管理及加强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职责，优化董秘在确保各方合规履职及行权、传递上市公司价值等方面的机制安排。

二是 完善董事、高管任职管理。其一，严格董秘任职条件。明确董秘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体要求，将受到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新增为任职负面清单，要求上市公司就董秘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作出说明并披露。其二，压实提名委员会责任。强化提名委员会在防范不适格主体任职方面的审核责任，并要求其在遴选人选时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其三，严格董事、高管解聘规定。对于董事、高管触及任职负面情形的，要求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职务，不再区分具体情形设置解聘期限。其四，优化董秘兼职要求。明确董秘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职责划分，保障充足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

三是 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管。其一，新增董事、高管薪酬要求。要求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其二，细化董事、高管忠实义务。新增董事、高管从事同业竞争、利用公司商业机会等行为的披露要求等。其三，加强董秘履职内部约束。要求上市公司建立董秘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内部追责等。其四，明确董事、高管的赔偿责任。新增董事、高管执行职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是 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其一，完善兼任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上市公司合理分配职权并做好信息披露。其二，优化同业竞争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强化对非重大不利影响情形下同业竞争的披露要求。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staripo/c/c_20260424_10816612.shtml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0 号——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

文号：上证发〔2026〕65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五条，对大模型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作出了细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务范围以及“硬科技”属性要求。明确主营业务具体范围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自主研发、模型服务或模型应用等”，更加看重发行人的“硬科技”属性。

（二）关于明显技术优势。明确企业需在人工智能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取得重大研发成果，或牵头承担国家人工智能重点任务。

（三）关于阶段性成果。要求企业“在申报时至少有一个大模型产品已完成上线发布并实现规模化应用”，且后续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关于取得批准。企业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上线对外服务、商业化等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开展相关评估、备案等手续。

（五）关于行业地位。明确要求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行业地位突出、排名靠前，在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在行业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取得相关市场主体的较高认可，并将获得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入股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六）关于市场空间。发行人的人工智能大模型业务或产品应具有清晰的目标市场，现实或潜在需求大，在研发进度、关键指标等方面具有突出市场竞争优势，市场空间大，未来成长性强。

（七）关于商业化安排。发行人应当为人工智能大模型业务或产品制定明确的商业化安排，同时不存在大模型业务或产品商业化预期明显不足等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关于合规要求。发行人业务或产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如涉及境外业务的，应当符合技术出口、数据跨境等相关安全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stocks/review/firstepisode/c/c_20260617_10822578.shtml

『深交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84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主要内容：

(一)明确主动 ETF 定义与产品命名规范

主动 ETF 是指在本所上市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自主选择投资策略、不以跟踪特定指数为投资目标的 ETF。主动 ETF 基金名称应当包含“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场内简称应当包含“主动”字样。

(二)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相关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治理健全稳定、合规运作，具备丰富主动管理经验，具备健全有效的投资运作与风险管理制度、充足的投研人员、稳定的 ETF 运作团队与技术系统。基金经理应当符合证券投资、研究经验丰富，中长期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等条件。

(三)明确基金投资管理要求

基金投资组合应分布广泛且流动性良好，投资策略市场容量充足。基金管理人应合理控制基金组合换手率，设置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保持投资风格稳定。

(四)明确信息披露与风险防控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申购赎回清单制作与指数 ETF 的差异，并做好主动 ETF 的特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当监控主动 ETF 运行情况，对潜在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和处理，并定期向本所报送主动 ETF 运作情况的报告。

(五)明确主动 ETF 认购、交易和申购赎回适用相关规定

主动 ETF 基金份额在本所的认购、交易和申购赎回，按产品类别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fund/list/t20260617_621085.html

『深交所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1047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一)新增专章明确不动产基础资产通用审核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不动产基础资产定义及不动产项目类型，允许不同类型项目混合申报。二是规范不动产项目合规准入条件，明确权属清晰、转让有效、关键合规手续完备、用途一致、经营资质合法有效等合规要求。三是强化项目运营与现金流要求，要求不动产项目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现金流独立稳定，能够覆盖运营支出且不依赖主体补足。四是规范资产评估与现金流预测，明确估值和现金流预测参数确定原则，要求管理人核查合理性。五是细化产品设计相关要求，明确产品规模与期限、资产重组、现金流分配、信用触发机制、处置

退出等设置要求。六是明确相关机构运营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披露其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管理职责的相关安排，委托的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能力。

(二)新增专章明确不动产证券化业务的特别规定

一是明确具备权益属性特征的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为机构间 REITs，机构间 REITs 需符合不动产基础资产章节相关要求，并具备无外部增信、平层结构、无强制回购、主动管理等特征，具有权益属性。二是进一步强化管理人对估值参数选取合理性的核查责任，要求参照市场可比交易参数核查说明。三是压实管理人主动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具备相适配的专业能力，实现对底层资产的主动管理和定期监测。四是强化运营管理要求，细化运营管理机构资质标准，建立激励得当的运营管理机制。五是规范产品机制设计，允许项目公司适度负债，收益倾斜分配、运营绩效对赌等保障条款设置不得违反权益属性，分红比例原则上应当达到 90%以上，扩募申请不设间隔期要求。

(三)完善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等基础资产审核关注要点

一是完善债权类基础资产关注要点。强化保理业务规范性要求，压实保理公司对基础资产真实性、合规性的核查责任;细化贸易类应收账款准入条件，要求管理人和律师核查贸易业务实质与商业合理性;优化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入池与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融资租赁债权租赁物不包括消费品(汽车除外)、低值易耗品，强化租赁物可处置性核查;根据最新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二是优化未来经营收入类项目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运营成本覆盖要求，要求特定原始权益人归集现金流后的剩余收入能够维持其包括基础资产运营在内的各项成本支出。三是参照不动产基础资产章节内容，优化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合规准入条件、项目运营与现金流要求、资产评估与现金流预测等相关条款，明确跟踪评估时间要求。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abs/t20260724_621835.html

『深交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6 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深证上〔2026〕1227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主要内容：

（一）优化知名成熟发行人认定标准

一是适当优化总资产报酬率相关要求，将各行业类型的总资产报酬率要求均由 3%放宽至 2.5%。二是完善豁免条款适用规则，将豁免情形中的资产规模门槛由 3,000 亿元下调至 2,500 亿元，同时增设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1.5%的要求；明确对于由地方证监局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资产规模应满足分行业财务指标要求、资产负债率或总资产报酬率其一应满足分行业财务指标要求，且总资产报酬率应不低于 1.5%。三是优化上市公司知名成熟发行人认定标准，将认定标准由“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调整为“最近两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且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的上市公司”。

（二）丰富优化审核措施

一是延长知名成熟发行人资质有效期，由 2 年延长至 3 年。二是明确适用本所简明信息披露安排，与前期本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简明信息披露》相衔接。三是简化审计机构签章要求，明确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前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出具过声明页，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与前期一致的，每期债券发行前审计机构无需再次签署相关声明。四是优化批文到期前申报衔接安排，将知名成熟发行人在前次公司债券批文到期前 3 个月可向本所申报新一期公司债券调整为批文到期前 6 个月。五是明确知名成熟发行人不再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情形，将“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进一步细化为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融资过度且出现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等情形。

（三）其他修订内容

一是删除针对知名成熟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在发行前同时向本所提交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和发行文件的相关安排。二是删除针对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或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但尚未达

到优化审核条件的发行人的优化安排。三是新增优化审核安排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附件，明确发行人申请优化审核安排需说明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构成、重点关注问题以及优化审核认定指标符合情况等。

全文链接：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bond/bonds/list/t20260904_622687.html

『上交所上市（挂牌）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2026 年修订）》

文号：上证发〔2026〕8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大类基础资产指引》共 8 章 163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新增专章明确不动产基础资产通用审核关注要点

一是明确不动产基础资产定义及资产类型，界定不动产基础资产的核心内涵，明确不同类型资产可以混包发行。二是规范不动产项目合规准入条件，明确权属清晰、转让有效、关键合规手续完备、用途一致、经营资质合法有效等合规要求，并针对合规瑕疵情形，明确处理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运营与现金流要求，要求不动产项目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模式且已经开始运营，现金流独立稳定，能够覆盖运营支出且不依赖主体补足。四是规范资产评估与现金流预测，明确资产评估频率、评估方法选取、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参数确定原则等要求，强化估值和现金流预测合理性核查，压实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与管理人的责任。五是细化产品设计相关要求，要求专项计划应当通过交易安排实现对不动产项目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明确资产重组、国资转让、处置退出等交易安排。六是压实相关机构运营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明确并披露其主动履行不动产项目管理职责的相关安排和机制，涉及委托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的，应当具备不动产项目相关业务管理能力。

（二）新增专章明确不动产证券化特别规定

一是明确了以不动产为基础资产，且结构上同时具备权益属性特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机构间 REITs）需具备无外部增信、平层结构、无强制回购、主动管理等特征，明确其权益属性。二是压实管理人对估值参数选取合理性的核

查责任，要求参照市场可比交易参数核查说明，确保估值公允合理。三是压实管理人主动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具备相适配的专业能力，建立有效的内部治理机制，实现对底层资产的主动管理和定期监测，推动其从被动管理向全周期、专业化资产运营机构转型。四是强化运营管理要求，细化运营管理机构资质标准，强调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能力，建立激励得当的运营管理机制，以稳定并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五是规范产品机制设计，允许项目公司适度负债，允许管理人合理设置自持比例安排、收益倾斜分配、运营绩效对赌等保障条款，明确原则上分红比例应当达到90%以上，扩募申请不设置间隔期要求，增强产品活力。

（三）完善各大类基础资产关注要点

一是完善债权类基础资产关注要点。强化保理业务规范性要求，明确保理公司受让基础资产对价的支付资金不得由核心企业或者债务人垫付；压实保理公司对基础资产真实性、合规性的核查责任，要求管理人对其是否有效履行核查职责发表明确意见；细化贸易类应收账款审核要求，明确禁止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资产入池，要求管理人和律师核查贸易业务是否具有贸易实质与商业合理性；明确融资租赁债权租赁物不包括消费品（汽车除外）、低值易耗品，强化租赁物可处置性核查；根据最新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金额上限要求。二是细化未来经营收入类项目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运营成本覆盖要求，要求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归集现金流后应当能够覆盖维持其持续稳定运营（含基础资产运营）的各项成本、税费等支出。三是参照不动产基础资产章节内容优化不动产抵押贷款基础资产的合规准入条件、项目运营与现金流要求、资产评估与现金流预测等相关条款，明确跟踪评估时间要求。

（四）优化产品设计通用要求

一是优化大类基础资产风险自留豁免要求，基础资产分散度高、专项计划设置有效增信措施的项目，可免于风险自留要求。二是细化防范现金流混同风险要求，明确专项监管账户资金应当与原始权益人自有资金有效隔离，原则上仅可划出至专项计划账户，确需用于原始权益人日常运营支出的，应当在交易文件中披露相应资金划出方案，实施前应当经管理人同意。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2025/bond/listing/assets/c/c_20260724_10826663.shtml

2. 案例聚焦

『苏某某诉S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盘中误导性陈述实施日可精确至特定交易时段

基本案情：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 时 50 分，S 上市公司对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于“公司作为抖音的长期合作伙伴，是否有相关业务与抖音超市合作”的提问，回复称“抖音超市现阶段由本公司代运营”。该公司股价在下午开盘后快速由跌拉升至涨停，并保持到收盘。当日收盘后，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答复投资者相关提问时称“公司所称代运营抖音超市，是指公司代运营了抖音官方超市的官方直播间之一”。抖音电商官方微博于当日收盘后、次日就“S 上市公司代运营抖音超市”发布辟谣信息，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以跌停收盘。后浙江证监局认定该公司构成误导性陈述，并予以行政处罚。苏某某作为投资者，以其合法权益被侵犯为由诉至杭州中院，主张 S 上市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46 万余元。

裁判结果：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S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属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苏某某主张的投资损失与该公司虚假陈述之间存在交易因果关系，该公司应向苏某某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等损失合计 41 万余元，并在认定“三日一价”时将虚假陈述的实施日定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3 时至 15 时。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上市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官方账号等公开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审慎、准确、完整地表达，不得以片面、夸大或者模糊表述误导投资者。随着技术发展，资本市场信息扩散与交易反馈的即时性不断增强，上市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官方账号等公开渠道作出的回应，都可能即时影响投资者判断，并对市场定价形成影响。投资者面对热点概念、平台问答和股价异动，应理性核验信息来源，避免追涨炒作。本案立足证券交易现实场景，依法回应盘中误导性陈述直接引发股价异动、投资者受损等新问题，突破传统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以“自然交易日”为单位界定虚假陈述实施日的惯例，首次将虚假陈述实施日精准界定为“误导性陈述发布后的特定交易时段”，以小时级时间单位匹配虚假陈述行为与股价异动的因果关系，精准区分同一交易日内不同时段交易的投资者损失，为同类“盘中发布误导性信息”案件的“三日一价”认定提供更为科学的裁判标准。

『赵某诉H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可作为证券虚假陈述损失扣除因素

基本案情：H 上市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2021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 H 上市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H 上市公司 2016、2017、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6 至 2018 年，H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H 上市公司未依法披露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事项。2023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责令 H 上市公司改正，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赵某于实施日至揭露日前买卖 H 上市公司的股票，向杭州中院起诉请求 H 上市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合计 8 万余元。H 上市公司辩称，赵某的上述投资损失并非全因 H 上市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也系证券市场风险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叠加造成的。

裁判结果：杭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H 上市公司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并依法认定三日一价。关于 H 上市公司提出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抗辩，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查明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导致原告损失的其他原因等案件基本事实，确定赔偿责任范围。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根据 H 上市公司提交的证据以及期间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波动情况，以及 H 上市公司自身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导致利空消息曝光，法院确认赵某的部分损失系因证券市场风险和非市场风险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对 H 上市公司相关抗辩依法予以支持，酌情扣除赵某损失的 40%，判决 H 上市公司应赔偿赵某损失 5 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非系统性风险又称非市场风险、可分散风险或特有风险，指的是由于某种特定原因对特定资产收益造成影响，这种风险通常与整个市场或者经济体系无关，而由于个别公司或者行业的特有因素造成，如公司经营管理问题、新产品开发失败等。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系统性风险的识别标准相对明确，非系统性风险的情况更为复杂，涉及到公司经营风险、个股或者相关行业重大利好利空消息等各个方面。投资者就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情形予以维权时不仅要关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虚假陈述，还要理解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和风险扣除规则，合理形成赔偿预期。本案在确认上市公司年报虚假记载、未披露担保等违法行为的同时，结合大盘指数、行业指数以及公司自身经营风险等因素，依法认定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对非虚假陈述原因导致的损失进行扣除，体现了“有责必赔、赔责相当”的裁判导向。

『投资者诉M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探索适用“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集中化解”多元解纷机制调处批量证券纠纷

基本案情：2021 年，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M 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多项定期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对 M 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投资者因购买 M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遭受投资损失。M 上市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披露后，大量投资者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

处理结果：杭州中院创新适用司法示范调解机制：精心选定示范调解案件并及时立案受理，由主审法官组织双方开展“背靠背”与“面对面”调解工作，把握双方的核心争议问题，释法明理消除双方顾虑，最终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确立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三日一价”及损失测算方法，为后续平行案件的调解确立了思路与方向。对平行案件进行系统梳理，充分征询当事人意见，协同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证券业协会探索“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集中化解”机制。浙江证券业协会组织调解员主动与投资者建立联系，解释法律法规和调解方案内容，协同法院以在线委派形式通过“总对总”系统进行调解，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便利度，同时推动公司积极履行赔偿责任。对于前端尚未化解的平行案件依托专业调解组织，继续组织调解。据统计，目前该系列案已调解成功 1100 余件，M 上市公司已累计支付赔偿款 1 亿余元。

典型意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往往具有投资者人数众多、专业门槛较高、损失测算复杂等特点。若完全依赖诉讼程序逐案审理，往往导致案件审理周期长，纠纷化解效率低，当事人诉讼成本高。为此，人民法院创新适用司法示范调解机制，选定示范调解案件先行化解，通过释法明理、沟通协调，推动当事人合理确定调解方案，并加强与证券业协会、律师调解组织的协同联动，探索形成“司法示范调解+平行案件批量化解”多元协同解纷机制。该机制有助于及时高效化解批量证券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推动上市公司积极履行赔偿责任，减少批量纠纷对公司正常经营的持续影响，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某投资公司诉Y集团公司等差额补足纠纷案』

定向增发保底条款无效

基本案情：2017 年 1 月，某投资公司与 Y 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某投资公司认购 L 上市公司定增股票，Y 集团公司承诺对本金及年化 7%单利

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并约定了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出售规则及违约责任。之后双方又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就差额补足事项进一步约定。关联公司对此债务提供担保。此后至某投资公司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核算，某投资公司发差额补偿通知书给 Y 集团公司，要求 Y 集团公司承担剩余投资本金、投资收益之和 30161.23 万元的差额补足义务。因 Y 集团公司未履行差额补偿义务，某投资公司诉至杭州中院。Y 集团公司、关联公司辩称，案涉《合作协议》中关于保底收益及差额补足的约定属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中的“抽屉协议”，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性规定，且违背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主合同无效，从合同担保合同无效。

裁判结果：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定向增发保底条款违反“同股同权”原则，损害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秩序，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依法应当认定无效。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适用“买者自负”原则，不得转嫁于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上市公司重要的直接融资方式，但融资安排不能以影响市场公平为代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方在发行文件之外，私下向特定投资者作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差额补足等承诺，表面上是为特定投资者提供“兜底”保障，实质上可能形成差别化利益安排，削弱股权投资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基本属性，影响发行定价和风险定价机制，并加剧未获知该安排的中小投资者与特定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本案依法否定保底差额补足条款效力，明确上市公司再融资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价合规、风险自担的基本规则，不能以契约自由之名突破监管要求，损害市场公平和交易秩序。投资者亦应明确，保底承诺并不当然受法律保护，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投资，应回归企业基本面和真实风险判断。

『肖某等操纵证券市场案』

网络荐股反向交易型“抢帽子”操纵应依法惩治

基本案情：自 2018 年 7 月，李某等人（均已判决）通过配资或合作理财等手段获取数亿元资金，后利用资金、持股等优势，大量、连续交易“某某制药”股票，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2020 年 3 月、6 月，李某等人为套现获利，先后两次通过出货中介即被告人张某、肖某联系荐股团伙，或再通过他人分别联系被告人李某某、陈某，以微信营销、网络直播间讲课等方式鼓吹“某某制药”即将暴力拉升，鼓动普通投资人大量买入，而李某团伙则乘机反向卖出，并约定以各荐股团伙鼓动普通投资人实际购买的股票交易额按比例支付佣金，出货中介、荐股团伙介绍人及荐股团伙共同分配前述佣金利润。经测算，李某团伙累计减持“某

某制药”股票数百万股，套现资金人民币上亿元，肖某、张某、李某某、陈某根据推荐股票成交额收取李某团伙支付的相应比例酬金。

2020 年 8 月，张某、肖某对庄家方某某（另案处理）团伙所操盘的“某某建工”股票进行推荐。同年 8 月 14 日，方某某团伙反向交易累计卖出数百万元，张某、肖某分别收到方某某团伙支付的相应酬金。

裁判结果：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等四人伙同他人，对证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被告人肖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张某、李某某、陈某犯罪情节严重。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肖某等四人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对被告人肖某减轻处罚，对被告人张某、李某某、陈某从轻处罚。对被告人肖某等四人各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至一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责令退缴违法所得。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证券交易市场中，中小投资者占比大，交易决策易受不实信息影响和情绪驱动。近年来，以“提前建仓—发帖荐股—反向卖出”为典型特征的“抢帽子”证券交易操纵案件多发，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打击投资者信心，影响市场稳定。在自媒体时代，出货中介、荐股团伙更易通过多元网络渠道鼓动交易，通过微信营销、网络直播等团队化运作，对特定证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吸引投资者买入，协助上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套现，攫取不当利益。本案判决通过打击证券交易领域中出货中介、荐股团伙等“黑嘴”，惩治反向证券交易违法行为，彰显证券领域犯罪全链条打击的从严导向。投资者对于通过微信群、直播间、电话营销等方式承诺“暴力拉升”“精准买点”“稳赚不赔”的荐股信息，都应高度警惕，避免成为操纵团伙出货对象。上市公司应关注舆情异动和异常交易风险，依法配合监管和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规范信息发布和投资者沟通，共同防范“网络黑嘴”和操纵团伙扰乱市场秩序。

『H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坚持“零容忍”，狠挖财务造假“毒瘤”

基本案情：2019 年至 2020 年，H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R 公司、Z 公司开展虚假广告推广、著作权授权、视频审核、调研报告技术服务等业务，通过虚构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2019 年、2020 年累计虚增收入 5990.19 万元、9688.56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5.08%、13.42%；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415.84 万元、1777.05 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 0.88%、8.72%，导致 H 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H 上市公司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武某1，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经营予以有效管控，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 2019 年、2020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经理、董事姜某，负责公司财务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组织、策划案涉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组织案涉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相关情况，未能保证 2019 年、2020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财务总监陈某，参与部分业务付款审批流程，未尽到注意义务，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 2019 年、2020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武某 2，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 2019 年、2020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情况：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 H 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姜某、武某 1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0 万元罚款；对陈某、武某 2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警示意义：财务造假严重毁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是侵蚀市场根基的“毒瘤”，一直是证监会的重点打击对象。近年来，证监会严格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和市场关切，通过严厉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配合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针对财务造假违法行为，若达刑事追诉标准，将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W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突出“关键少数”责任，严格落实“双罚”要求

基本案情：案涉期间，W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某组织、指使 W 上市公司以支付工程设备款名义转出部分资金，经工程设备商后，资金最终转至刘某控制的个人账户。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7811.88 万元、8950.65 万元、14728.07 万元、15121.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 5.64%、6.35%、10.43%、10.24%。截至 2024 年底，案涉被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W 上市公司未按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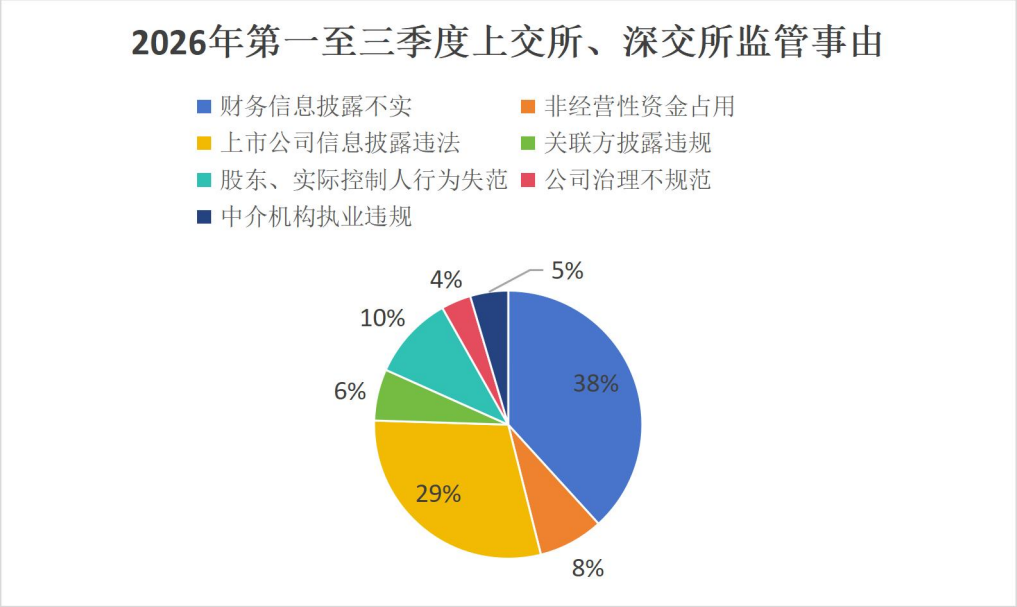
定及时披露，亦未在 2020 年-2022 年年报以及 2023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亦导致 W 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不准确、不完整。

W 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W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组织、指使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同时，刘某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兼董事孔某，时任财务总监王某，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吴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朱某、卢某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罚情况：浙江证监局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 W 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500 万元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卢某、孔某、王某、吴某、朱某等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至 120 万元罚款。

警示意义：资金占用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监守自盗”，“掏空”上市公司的常用手法，严重侵蚀公司发展根基，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证券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被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并处罚。若达刑事追诉标准，将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案中刘某作为时任董事长，未勤勉尽责，知悉、组织实施了相关信披违法行为，同时又作为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了资金占用行为。本案既对刘某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又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追责，充分体现对“关键少数”加大追责力度的监管精神。

3. 处罚指向



经统计，自 2026 年第一季度至 2026 年第三季度，上交所和深交所共针对 306 个主体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团队以监管或处分事由为标准进行分类，经分析共有如下 7 类。具体监管或处分对象及事由如下：

『财务信息披露不实』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	600608	退市沪科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副总经理,上市公司	柯利达 2023 年起借农产品贸易名义进行资金融通，虚增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2	600530	ST 交昂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2023 年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存在虚假记载；(二)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	600080	ST 金花	通报批评	董监高-董事长	邢雅江通过新余兴鹏代持并减持金花股份 2.25%股票，未履行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致金花股份多期定期报告股东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4	600735	ST 新华锦	通报批评	董秘	(一)新华锦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新华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5	600735	ST 新华锦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其他,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新华锦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新华锦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6	600735	ST 新华锦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针对 2022 年一季报、2022 年三季报、2023 年一季报、 2023 年三季报、2024 年一季报、2024 年半年报、2024 年三季报 资金占用余额，公司人为调整资产负债表，导致公司相关季报及 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7	600439	ST 瑞贝卡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监事,控股股东,董监高-董事,其他,	(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虚增货币资金，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二)公司未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8	603773	沃格光电	通报批评	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其他	沃格光电实控人易伟华与深圳中锦程协议转让股份的实际价款及支付时间与披露不符，致多份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虚假记载，转让价格亦不符规定，后已整改。
9	600823	*ST世茂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监事,董监高-董事	(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债务事项，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 易事项，且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三)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 情况，且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四)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且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五)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0	600823	*ST世茂	公开谴责	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副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债务事项，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 易事项，且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三)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 情况，且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四)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担保事项，且未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五)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未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1	601162	天风证券	公开谴责	其他	(一)天风证券股东当代集团关联人身份；(二)天风证券为股东当代集团提供融资；(三)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与当代集团关联交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易，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2	688189	ST 南新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ST 南新未及时处理退货及应收账款折价，虚增 2021、2024 年营收和利润，多期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不准确，相关责任人被警示。
13	688189	ST 南新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	南新制药子公司客户退货及现金折扣未冲减收入利润，虚增 2023 年营收 6468 万元、利润总额 1195 万元，更正后由盈转亏。
14	600599	退市熊猫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董事	*ST 熊猫披露的向昆朋资产转让小贷债权交易实为虚假，公司自供资金并通过资金拆借掩盖，债权由国峻实业代持。
15	600599	退市熊猫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	*ST 熊猫披露的向昆朋资产转让小贷债权交易实为虚假，公司自供资金并通过资金拆借掩盖，债权由国峻实业代持。
16	600753	ST 海钦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ST 海钦 2024 年高估充电桩资产可收回金额、少计减值，且未及时确认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致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17	603789	ST 星农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2026 年 4 月 25 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公司结构件业务及项目制业务的 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法”调整为“净额法”，调减 2025 年一季报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156.35 万元、半年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648.88 万元、三季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818.12 万元。公司 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8	603169	兰石重装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2026 年 4 月 23 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 正的公告》，对 2025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19	601718	ST 际华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监事,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副总经理,子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一)际华集团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导致虚减利润；(二)际华集团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三)际华集团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	600965	*ST 福成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记载的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中“截至本报告期末，和辉基金累计收到钱江陵园及周晓明各类款项 2.37 亿元”以及股东总数披露不准确。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更正 了上述错误。
21	605199	ST 葫芦娃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秘	ST 葫芦娃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药价等，致 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引用虚假数据，后追溯调整。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2	605081	退市太和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太和水虚构工程项目、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业绩预告及回复公告虚假记载，更正后营收低于 3 亿元，公司被终止上市。
23	002717	*ST岭南	暂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	一、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四、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时存在误导性
24	002717	*ST岭南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	一、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四、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时存在误导性
25	002717	*ST岭南	公开认定	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一、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四、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时存在误导性
26	002717	*ST岭南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	一、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四、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答复投资者时存在误导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7	000698	ST 沈化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沈阳蜡化作为 ST 沈化全资子公司，2018 年至 2021 年通过人为调整原材料投入、半成品及产成品数量、延迟确认存货等方式，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并虚减存货，导致 ST 沈化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 1.30 亿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0.44%。
28	301139	元道退	暂不受理	上市公司	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9	301139	元道退	公开认定	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30	301139	元道退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31	000926	福星股份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	福星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显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新增土地储备项目金额、主要项目销售情况金额、华中地区业务毛利率及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比变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等 34 处数据或表述存在错误;《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等 2 处数据存在错误。前述错误更正后引发市场广泛关注。
32	002759	ST 天际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新特化工为天际股份并购子公司，2023 年 9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新特化工为完成业绩承诺，通过自行签收送货单、安排客户填写送货单并提前开票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天际股份 2023 年年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虚增营业收入 13,654,867.25 元、营业成本 6,805,385.18 元、利润总额 6,849,482.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 0.62%、0.32%和 13.33%，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3	300831	ST 派瑞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ST 派瑞为平滑公司业绩，通过篡改商品验收单据的方式延迟确认销售收入，导致 ST 派瑞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 22,715,044.25 元、虚减利润总额 17,117,330.37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披露金额的 11.84%和 26.18%;2025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2,715,044.25 元、虚增利润总额 17,117,330.37 元，分别占当期报告披露金额的 26.87%和 50.02%。2025 年 12 月 26 日，ST 派瑞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受影响的相关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调整。
34	002306	ST 云网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科云网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中科云网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理解偏差，中科云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中科云网分别对 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营业收入调减 0.72 亿元、1.02 亿元、1.02 亿元，更正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72.33%、59.40%、50.62%;对 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0.72 亿元、1.02 亿元、1.02 亿元，更正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7.13%、63.59%、54.9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35	300087	ST 荃银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ST 荃银 2024 年年报未如实反映其控股子公司四川荃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在知悉贵州某公司存在信用风险情况下，未单项考虑贵州某公司的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导致 ST 荃银 2024 年年报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715,068.36 元，虚增利润总额 18,715,068.36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0.86%。
36	600734	*ST 实达	通报批评	董秘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预计营业收入高 于 3 亿元，实际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情节严重
37	600734	*ST 实达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直接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 要判断，但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预计营业收入高 于 3 亿元，实际低于 4 亿元，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情节严重
38	603322	超讯通信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且公司临近年报披露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39	600608	*ST 沪科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预告扣非后净利润为正，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为负，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可能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
40	600746	江苏索普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	公司 2022 年、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41	603813	*ST 原尚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和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时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42	600252	中恒集团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2026 年 3 月 20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三季报的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43	600368	五洲交通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财务信 息披露不准确
44	603329	上海雅仕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45	603378	*ST 亚士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公司业绩预告未披露净资产可能为负相关情况，直至临近年报披露才予以更正，直接影响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且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节严重。
46	603329	上海雅仕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47	600053	*ST 九鼎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对影响营业收入预计因素进行任何风险提示，未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直至年报披露前两个交易日才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48	688133	泰坦科技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幅度超 100%，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
49	688132	邦彦技术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明确分级审批权限、2022 年至 2025 年实质性内部交易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未合并抵消、2023 年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抵消不规范、2024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历史数据测算依据不充分、2025 年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等情形。
50	688132	邦彦技术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明确分级审批权限、2022 年至 2025 年实质性内部交易未合并抵消、2023 年内部委托研发合并抵消不规范、2024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历史数据测算依据不充分、2026 年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等情形。
51	603189	*ST 网达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
52	600084	*ST 尼雅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53	600491	ST 龙元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分别为 72.37%、50.51%， 且差异金额特别巨大，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公司迟至临近年报披露才予以更正。
54	605336	*ST 帅电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前 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55	603359	*ST 东珠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未披露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3 亿元的情况，未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直至临近年报披露才予以更正，严重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
56	603038	华立股份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	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高-董事长	准确
57	603272	*ST 联翔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判断
58	601872	招商轮船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	公司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59	600421	*ST 华嵘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也未对影响净利润预计因素进行任何风险提示，未向市场充分提示公司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60	600423	柳化股份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预计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由正转负，发生盈亏方向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判断造成重大影响
61	688270	ST 臻镭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副总经理,董秘	2022 年，浙江臻镭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 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在与深圳睿开电子有 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62	688420	美腾科技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由正转负，且相关更正公告披露不 及时，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
63	603657	春光科技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负值，应当在 2025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64	600753	*ST 海钦	通报批评	其他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 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65	600753	*ST 海钦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 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董事长,董监高-董事	
66	603169	兰石重装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67	600462	退市九有	公开谴责	董监高-董事,董监高-董事长,子公司董监高,董监高-总经理,其他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 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 假记载
68	600462	退市九有	公开认定...	财务总监,董监高-副总经理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且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 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 假记载
69	600277	ST 亿利	公开谴责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副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监事,独立董事,其他	亿利洁能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欺诈发行公司债券
70	600277	ST 亿利	公开认定...	董监高-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其他	亿利洁能在股票和债券市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欺诈发行公司债券
71	603863	松炀资源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存在遗漏
72	600082	ST 海泰	监管警示	董监高-董事	公司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 报存在虚假记载
73	600082	海泰发展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董监	公司 2021 年年报、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高-副总经理,上市公司	
74	603822	ST 嘉澳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嘉澳环保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75	688719	爱科赛博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二是内部控制不完善
76	603226	菲林格尔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董秘	一是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不实。二是部分金融资产分类不准确。
77	603226	菲林格尔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	一是工程项目收入确认不实。二是部分金融资产分类不准确。三是董事、高管薪酬审议程序不合规。
78	600300	维维股份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披露不准确。
79	002581	*ST 未名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财务报告会计差错；二、业绩预告违规
80	002691	*ST 冀凯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冀凯股份未在《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净利润为负 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81	002514	*ST 宝馨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	宝馨科技未能在 2025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的业绩预告及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 示公告，未按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 告。
82	000736	中交发展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5 年 9 月，中交发展将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并将置出资产与重组对价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三季报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64.87 亿元。2026 年 1 月公司更正会计差错，将该差额由投资收益调至资本公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积，涉及多个科目更正 64.87 亿元，原三季报披露不准确。
83	002207	*ST 准油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准油股份未在《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净利润为负 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同时，未按规定在会计年 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的风险提示公告。
84	002542	*ST 中岩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中化岩土未在《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 情形。同时，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 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85	300462	ST 华铭	通报批评	董监高	聚利科技将 ETC 等产品销售中第三方居间、代理等服务费错误计入研发费用，应归为销售费用，且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销售费用，致华铭智能 2020 年虚增利润 2531.54 万元、2021 年虚减利润 3570.37 万元，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86	000676	智度股份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4 月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补充披露 2020 年出售子公司关联交易及股权回购事项。因原披露不完整、会计处理不准确，致 2020 至 2023 年年报数据披露不准确。此外，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106 万元，公司未如实披露。
87	002932	*ST 明德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ST 明德未能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和*ST 明德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88	002856	*ST 美芝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	美芝股份未在《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净资产为负值 的情形。同时，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 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89	002598	ST 章鼓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4 年，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ST 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 846.27 万元，导致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 846.27 万元，占当期对 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0.37%。
90	002512	ST 达华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进展情况，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91	000851	*ST 高鸿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92	000851	*ST 高鸿	公开认定	董监高	一、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93	000622	恒立退	公开认定	上市公司,董监高	恒立实业通过全资子公司恒胜互通虚构无商业实质的乙二醇贸易，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705.71 万元、18096.81 万元、13565.58 万元、5119.1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相应金额，导致 2020 至 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94	000622	恒立退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恒立实业为扩大收入规模，通过全资子公司恒胜互通协调供应商及客户，虚构无商业实质的乙二醇贸易业务。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705.71 万元、18096.81 万元、13565.58 万元、5119.12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相应金额，导致 2020 至 202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95	603789	*ST 星农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子公司董监高	2023 年子公司星光致远开展虚假业务，虚增营收 6,072.74 万元、利润总额 528.95 万元，导致 2023 年年报虚假记载；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进行追溯调整。
96	600136	ST 明诚	通报批评	董监高-总经理	一是明诚文体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导致 20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是明诚文体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是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
97	600136	ST 明诚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董事,董秘,上市公司	一是明诚文体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导致 20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是明诚文体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是明诚文体未按规定披露仲裁信息和关联交易。
98	603398	*ST 沐邦	公开认定...	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监高	一是公司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三是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是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
99	603398	*ST 沐邦	通报批评	董秘	一是公司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三是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是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
100	603398	*ST 沐邦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子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	一是公司定期报告及非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三是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是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
101	688511	*ST 天微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	一是 2024 年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58.22 万元，违反会计准则。二是多期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未披露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司,董监高-董事长	购买协定存款产品，致期末现金管理余额披露不实。
102	600127	金健米业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2022 年，金健米业原子公司金健营口与东方集团关联方的 14 笔贸易属无实物流转、无商业实质的空转循环贸易；2020 年与讷河粮食集团、辽宁鹏达的 4 笔业务实为代客户竞拍、风险由客户承担，均不应确认收入或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103	688669	聚石化学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副总经理,子公司董监高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开展虚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104	688078	龙软科技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是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合同价格分配、成本核算、预计负债计提及运维收入确认均存在问题；二是应收账款核算不规范，单项计提、迁徙率测算、前瞻调整及保理会计处理均不合规。
105	601999	出版传媒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关联方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与关联方宽甸新华书店存在占用公司货款行为；公司秸秆、煤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 2022 年、2024 年年报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106	600267	海正药业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海正药业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 2021—2024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等数据，反映此前相关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107	603388	*ST 元成	公开认定...	实际控制人	一是公司 2020—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入账处理虚增 2022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二是 2022 年非公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108	603388	*ST元成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监事,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上市公司	一是2020—2022年年报虚假记载，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产值以虚增营收和利润总额，未及时处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虚增2022年营收和利润总额；二是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109	002424	贵州百灵	监管函	董监高	ST百灵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2023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110	002036	联创电子	监管函	董监高;上市公司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二、内部控制管理存在缺陷
111	002496	*ST辉丰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股权交易价格的相关表述不准确。
112	300284	苏交科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个别勘察设计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113	300275	梅安森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二是内部控制不健全。三是公司治理不规范。
114	002726	龙大美食	监管函	董监高	龙大美食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115	002996	顺博合金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116	002759	天际股份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是2023年度对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不规范。二是公司及子公司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未恰当计提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薪酬。三是公司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向非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未接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17	301330	熵基科技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是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三是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四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五是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18	603828	*ST利达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实际控制人	柯利达 2020 至 2022 年经中间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账户，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合计 17.03 亿元。
119	603828	*ST利达	公开谴责	财务总监,监事,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董事,上市公司	柯利达 2020 至 2022 年经中间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账户，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合计 17.03 亿元。
120	600818	ST 中路	监管警示	关联方,董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二）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121	600818	ST 中路	通报批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披露；(二)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122	603128	华贸物流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	(一)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二)公司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司对个别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额款项支付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123	600387	退市海越	公开认定一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外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董监高-董事,董监高-总经理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124	600387	退市海越	通报批评	其他,监事,董监高-董事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125	600387	退市海越	公开谴责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126	600525	ST 长园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	长园集团董事长吴启权通过预付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87 亿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等，未及时披露，后补充确认并归还。
127	600525	ST 长园	公开谴责	董监高-董事长	长园集团董事长吴启权通过预付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87 亿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等，未及时披露，后补充确认并归还。
128	605136	丽人丽妆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董秘,上市公司	(一)未审议、未披露对外担保;(二)未识别关联方，未审议、未披露关联交易;(三)未审议、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9	605136	丽人丽妆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董监高-副总经理,董监高-董事长	（一）未识别关联方，未审议、未披露关联交易；（二）未审议、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	000793	ST 华闻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华闻集团与林广茂签署《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向林广茂支付股权转让款中 4700 万元最终由华闻集团关联方北京新蓥石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汽车)使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 年 12 月 5 日才予以归还。
131	000716	黑芝麻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黑芝麻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2023 年，子公司南方食养工厂通过预付第三方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最终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累计发生额 18,592.6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 7.38%，2023 年末占用余额 12,844.81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 5.10%。黑芝麻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23 年年报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
132	000716	黑芝麻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黑芝麻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23 年，子公司南方食养工厂通过预付第三方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被关联方占用，累计发生额 18,592.6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51%，未及时披露；占当期净资产 7.38%，年末余额 12,844.81 万元，占 5.10%，2023 年年报未披露，构成重大遗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
133	688022	瀚川智能	通报批评	实际控制人,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是违规参与非公开发行
134	600080	金花股份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是未及时披露关联方期间资金占用情形；二是财务核算不规范
135	000567	海德股份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1 年 4 月，海德股份交易对手方将 8.84 亿元收购价款代关联方海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南新海基偿还借款，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 至 2024 年 6 月各期末余额均为 8.84 亿元，占净资产 16%至 19%，公司未在定期报告披露，直至 2024 年年报才披露。截至 2025 年 4 月已全部归还本息。
136	002045	国光电器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国光电器 2020 年至 2024 年 1-7 月按照时任董事长陆宏达指示通过账外账累计支出 918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有关款项已全部退回。
137	300197	节能铁汉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节能铁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刘水的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绿洲)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工程代付协议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83 亿元。截至目前，南国绿洲及刘水尚未偿还前述资金。
138	300197	节能铁汉	公开认定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节能铁汉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刘水的关联方深圳市南国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绿洲)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期间，通过工程代付协议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83 亿元。截至目前，南国绿洲及刘水尚未偿还前述资金。
139	688573	信宇人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信宇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实控人杨志明账户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最终流向实控人指定账户，合计 3,710.70 万元，构成募集资金占用。截至 2025 年末，实控人已还清本息 3,948.69 万元。
140	688573	信宇人	公开谴责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信宇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实控人杨志明账户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最终流向实控人指定账户，合计 3,710.70 万元，构成募集资金占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用。截至 2025 年末，实控人已还清本息 3,948.69 万元。
141	300606	金太阳	监管函	董监高	一、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坏账计提不充分；二、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三、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四、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42	600382	广东明珠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广东明珠子公司因尾矿库安全隐患被停产整改，影响核心产品生产，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项。
143	603363	傲农生物	监管警示	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董事	（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44	603363	傲农生物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副总经理	(一)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145	603128	华贸物流	监管警示	董监高-董事长	华贸物流未及时披露佳成物流业绩补偿事项，2021、2022 年年报承诺履行情况披露不准确，增资进展公告对赌业绩完成情况披露不实。
146	605577	龙版传媒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龙版传媒 AI 视频业务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营收情况前后披露不一致，可能误导投资者。
147	603917	合力科技	监管警示	实际控制人,董秘,上市公司	合力科技实控人之一樊开曙长期代持股份未披露，致招股书及多年定期报告股东持股信息不准确，樊开源未勤勉尽责。
148	600328	中盐化工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中盐化工 2026 年初与关联方发生多笔关联交易，累计购买 3.44 亿元、销售 0.97 亿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迟至 7 月才补充审议披露，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
149	603377	ST 东时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东方时尚收购高安东方时尚后业绩承诺未达标，触发回购条款，仲裁裁定张婷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公司至今未收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50	600455	博通股份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按上月考勤次月计提发放薪酬，致应付职工薪酬及成本费用跨期确认，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相关责任人未勤勉尽责。
151	600876	凯盛新能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3.33 亿元，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73%，公司迟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152	603300	海南华铁	通报批评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	海南华铁子公司未按期交付算力服务，两次签订延期变更函，属重大事项进展，公司未及时披露，后终止协议。
153	600636	退市国化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国新文化 2025 年业绩预告与年报差异大，实际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收低于 3 亿元，内控被否，公司被终止上市。
154	600706	曲江文旅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监高-董事长	(一)重大事件未按规定披露；(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55	600706	曲江文旅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重大事件未按规定披露；(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56	688793	倍轻松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监事,上市公司	(一)倍轻松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倍轻松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157	688793	倍轻松	公开谴责	实际控制人	(一)倍轻松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二)倍轻松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158	688033	*ST 天宜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天宜上佳使用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59	002779	中坚科技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秘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坚科技派员出席华为（深圳）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2025 年 2 月 19 日及 4 月 2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日，公司在互动易及年报中披露已签署该备忘录。经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该《合作意向协议》未用印、未完成签署，公司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160		朗泰通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未披露使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二、发行人未披露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三、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四、实际控制人邓志荣未完整提供资金流水，未有效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61	300716	*ST 泉为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一、*ST 泉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二、*ST 泉为未按规定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162	300716	*ST 泉为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一、*ST 泉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二、*ST 泉为未按规定披露主要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163	300076	*ST 宁视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 31 日，*ST 宁视预告 2025 年营收 1.02 亿至 1.44 亿元、净利润-9000 万至-6000 万元。4 月 17 日修正营收为 7500 万至 8400 万元，并首次提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4 月 30 日年报显示经审计营收 8249.76 万元，扣除后 8022.41 万元，净利润-8124.90 万元。公司股票自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业绩预告，且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示退市风险，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董事长兼总经理荆毅民、时任财务总监夏治锋负有重要责任。
164	301030	*ST 仕净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	一、业绩预告违规；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65	301030	*ST仕净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	一、业绩预告违规；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166	300430	*ST益通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4月30日，*ST益通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亿元。*ST益通未在2025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167	300430	*ST益通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4月30日，*ST益通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亿元。*ST益通未在2025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
168	300147	*ST香雪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ST香雪2026年1月30日预告2025年净利润-63519万至-9341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61160万至-89942万元。4月22日修正为净利润-126415万至-14641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90996万至-110996万元，并新增预计年末净资产-21230万至-41230万元，提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4月29日年报显示，经审计净利润-139217.08万元，扣非净利润-106796.65万元，期末净资产-36032.42万元，股票自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69	002323	*ST雅博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1月31日，*ST雅博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亏损19000万元至14000万元，营业收入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净资产21000万元至27000万元。4月28日修正公告将营业收入下调至27000万元至29000万元，并提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4月29日年报显示经审计净利润亏损17833.95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28627.35万元，股票因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实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完整业绩预告及风险提示公告。
170	300163	先锋新材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事项；二、未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171	002667	*ST威领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1月31日，*ST威领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48000万元至-36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至35000万元，未预计净资产。4月30日年报显示，扣除后营业收入30816.38万元，净利润-41453.95万元，期末净资产-3205.12万元，股票自5月6日起因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完整业绩预告及风险提示公告。
172	300068	ST南都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1月30日，ST南都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亏损8.9亿元至12.5亿元。4月24日披露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24亿元至28亿元。4月29日年报显示，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26.4亿元。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报经审计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173	002067	景兴纸业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2024年10月31日，景兴纸业披露回购方案，拟以8000万元至15000万元、不超过4.00元/股回购股份。2025年11月19日，公司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实施结果显示，公司仅回购129.33万股，占总股本0.0877%，成交总金额457.41万元，远低于回购方案下限。
174	002131	利欧股份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年1月31日，利欧股份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1.9亿元至2.5亿元。4月24日披露修正公告，将预计净利润修正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4月29日年报显示，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374.44万元。公司业绩预告披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175	002221	东华能源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	2026 年 1 月 31 日，东华能源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 3400 万元至 5000 万元。此后两次修正，4 月 25 日预计净利润为-98386.29 万元至-94386.29 万元。4 月 29 日年报披露经审计净利润为-92059.44 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业绩预告。
176	603155	新亚强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中，回复的内容未能准确反映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营收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程度等，经监管督促才发布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177	688018	乐鑫科技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	一是未按规定披露购买房产的重大事项；二是未按规定披露取得深圳市明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
178	603065	宿迁联盛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披露的设立合资公司公告涉及磷化铟衬底业务，但未说明合资方仅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净资产为负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也未就 10 个月项目建设周期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直至监管问询后才发布回复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179	603778	国晟科技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时，已获悉该笔诉讼情况，但未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迟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80	601966	玲珑轮胎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拟建设铜川年产 1520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50 万套翻新胎项目。2025 年 10 月，前述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
181	603319	美湖股份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中发布涉及“具身智能”订单信息，但未披露合同标的是机器狗相关部件，也未充分提示合同金额实际为该框架合同测算的最高订单额，销售额系估算而来、具有不确定性等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直至监管督促后才发布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182	603713	密尔克卫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也未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83	603378	亚士创能	监管警示	董秘	公司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184	603378	亚士创能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秘	一是违规担保；二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185	600589	大位科技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交易的情形。
186	600671	天目药业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187	600057	厦门象屿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对有关供应商提供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88	688005	容百科技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秘,董监高-董事长	容百科技上述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合作协议》实际条款内容等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189	600831	广电网络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不完善。
190	001896	豫能控股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豫能控股 2026 年 2 月披露拟参股投资先天算力并联合收购郑州合盈控股权，但未披露预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先天算力规模较小及后续运营安排等，对数据中心业务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公告后至 3 月 9 日股价累计涨 132.99%，多次触及异常波动。
191	000711	京蓝科技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对靶材业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二、未及时核实并澄清相关市场传闻
192	300135	宝利国际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5 年 9 月 12 日，宝利国际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显示，2022 年 2 月 21 日以来，宝利国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为 8.56 亿元，宝利国际未就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3	002038	双鹭药业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双鹭药业存在通过信托产品对外提供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合计 7.64 亿元本金未收回且存在较大损失，上述业务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资金支出、公章审批、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94	002038	双鹭药业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双鹭药业存在通过信托产品对外提供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合计 7.64 亿元本金未收回且存在较大损失，上述业务未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关资金支出、公章审批、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95	000663	永安林业	通报批评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风证券经法院裁定取得永安林业 12.29%股票并当日签收，但迟至 2022 年 2 月、3 月才告知永安林业并披露权益变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任副总裁许欣知悉后未及时组织履行披露义务，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则。
196	300111	向日葵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5 年 9 月，向日葵披露重组预案，称拟收购兮璞材料 100%股权等，并称兮璞材料主要盈利模式为“定制化代工+自主生产”。但截至披露日，其自有工厂在建、尚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标准化产品，该表述存在误导性陈述。预案披露后股价连续 3 日涨停，后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终止该重组事项。
197	603995	甬金股份	通报批评	董监高-董事长	甬金科技时任董事长虞纪群在 2019 年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操作他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8.98 万股、成交 616.2 万元，构成窗口期交易；其中前 15 日内买入 25.36 万股、成交 540.32 万元。
198	600715	文投控股	通报批评	董监高-董事长	文投控股未及时披露项目公司 7,965.32 万元履约保证金被作为违约金事项，该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956.3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0 年年报时才将违约金全额确认营业外支出。
199	688599	天合光能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天合光能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证 E 互动谎称曾与 SpaceX 合作，实际仅曾向 Tesla 及其前身 SolarCity 供应组件，信披不完整、不准确且未充分提示风险。
200	600481	双良节能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商业航天”海外订单信息，未说明供货方式、规模及影响较小等情况，未充分提示订单不确定性风险，经监管督促才公告说明，信披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	603773	沃格光电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中，未准确说明 CPI 产品、生物芯片玻璃基板的应用、阶段、规模及经营影响，未充分提示未来不确定性，经监管督促才公告，信披不准确、不完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整，风险提示不充分，或误导投资者。
202	688669	聚石化学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收入核算不准确，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存在遗漏、内控治理不规范。
203	688543	国科军工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容未能准确反映公司在商业航天领域的业务发展、产品定型、经营业绩等情况，也未就研发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提示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04	603958	哈森股份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3D 打印”“消费电子”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的相关表述未能完整、准确地反映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及潜在风险，经监管督促后才在后续公告中予以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发布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205	600488	津药药业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是部分外购项目制式合同违约责任约定不明，关键条款披露不完整；二是未及时识别部分研发项目终止风险，项目已终止但未及时披露。
206	600180	瑞茂通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	瑞茂通债务逾期披露不及时
207	600477	杭萧钢构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杭萧钢构在上证 E 互动称中标火箭基地项目约 6932 万元、占营收不足 1%，未说明具体工作及业绩影响，风险提示不足，经监管督促才补充披露，信披不准确、不完整，可能误导投资者。
208	600850	电科数字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电科数字在上证 E 互动披露卫星及 AI 业务信息后股价涨 19.37%，经督促才披露相关订单仅 390 万、1000 万，占比不足 0.1%，且尚处小批量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阶段，信披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09	688575	亚辉龙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亚辉龙披露脑机接口合作后股价大涨，经督促澄清合作方仅非侵入式技术、产品未申报，监管认定其未审慎核实、表述不一致、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披不准确不完整，误导投资者。
210	688209	英集芯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秘	英集芯在上证 E 互动称脑机接口芯片已量产出货、性能媲美海外头部产品，次日澄清系参股公司共同推出且未规模化销售，信披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11	605255	天普股份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在市场传闻、股价异动后短期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明知无 AI 业务计划却未澄清、未充分提示风险，信披不准确不完整，误导投资者。
212	002486	嘉麟杰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国骏企业管理有限公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旭集团知悉股权被全部冻结后均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213	000980	众泰汽车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未及时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14	300399	天利科技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两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业绩预告。
215	300082	奥克股份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6	000735	罗牛山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公司知悉上述涉税相关事项及其进展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7	002829	星网宇达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联营企业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华智联)对外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64.39 万元，按照你公司对星华智联的持股比例计算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影响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 11,291.57 万元，并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披露。基于上述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你公司调整 2025 年第三季度归母扣非净利润由 52,872,881.16 元至-60,042,843.12 元，调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由 1,284,977.83 元至 114,200,702.11 元。
218	301335	天元宠物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
219	301277	新天地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具体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外，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1.22 亿元，另外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 0.65 亿元。
220	001277	速达股份	监管函	董监高;上市公司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授权到期后，你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及时赎回，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1	002789	*ST 建艺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存在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不规范、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对外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和披露、2024 年 12 月受赠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
222	002719	麦趣尔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至迟于 2026 年 1 月 4 日知悉公司债权人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项，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3	300696	爱乐达	监管函	董监高;上市公司	一、内控制度执行存在缺陷。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224	002715	登云股份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但相关担保事项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25	000789	万年青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是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二是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规范；三是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不准确；四是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信息披露不完整及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
226	002069	獐子岛	监管函	董监高;上市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普冷獐子岛未按期归还相关借款，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7	300152	ST 新动力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相关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存在多处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形。
228	301270	汉仪股份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况。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非保本理财的情况。
229	301395	仁信新材	约见谈话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仁信新材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引用第三方行业研究数据对未来行业产能扩建、产能利用、供需情况等进行预测分析时，未充分披露其预测数据与第三方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30	300101	振芯科技	监管函	董监高;上市公司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控股股东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信息
231	300804	广康生化	监管函	上市公司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在相应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未充分、完整地提示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受到的本金损失风险，未充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安全性问题。

『关联方披露违规』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32	605199	ST 葫芦娃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医疗)是与海南葫芦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ST 葫芦娃或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是 ST 葫芦娃的关联方。2023 年至 2025 年，ST 葫芦娃与中 旺医疗发生的相关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迟至 2026 年 4 月才进行审议和披露。
233	688466	金科环境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监事	金科环境原监事连菲配偶任艾瑞克董事，艾瑞克构成关联法人，公司向其收取服务费 7955.37 万元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234	688403	汇成股份	通报批评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披露程序
235	900948	伊泰 B 股	监管警示	董监高-总经理,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36	600330	天通股份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监高-总经理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与美兴光电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董 事会审议标准，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37	300332	天壕能源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	天壕能源的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 投资集团)代天壕能源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天然气采购款，天壕能 源短期内向天壕投资集团归还前述代垫款。2024 年、2025 年，天 壕能源分别以前述方式向控股股东归还代垫款 5.24 亿元、5.05 亿元，分别占天壕能源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11.98%。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了天壕能源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天壕能 源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38	600965	福成股份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是公司 202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二是部分关联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董事长	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
239	601162	天风证券	公开认定...	财务总监,董监高-董事长	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2022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引用上述年报。此外，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物业子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违反承诺。
240	601162	天风证券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总经理,董监高-副总经理	天风证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2022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相关债券募集文件引用了上述年报。此外，公司 2023 年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物业子公司经营范围事项违反承诺。
241	600581	八一钢铁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八一钢铁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42	603033	三维股份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关联方	2025 年 3 月，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 6,000 万元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经归还。此外，三维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权项目完工状态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43	603260	合盛硅业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是关联交易审议披露不规范；二是重大投资披露不及时
244	300340	科恒股份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二是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45	300606	金太阳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一、应收账款核算不准确，坏账计提不充分；二、部分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三、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246	000530	冰山冷热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到位；二、公司治理缺乏独立性；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三、部分成套设备工程业务收入确认不规范；四、未严格履行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247	300492	华图山鼎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是你公司就北京中师华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学员退费的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二是你公司与北京华图上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48	300461	田中精机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二、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249	300062	中能电气	监管函	上市公司	一是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
250	300599	雄塑科技	监管函	上市公司	2023 年、2024 年，公司向供应商广东雄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和模具)进行采购，黄淦雄、黄铭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雄和模具、造峰贸易、德虹贸易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失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51	603717	天域生物	公开谴责	实际控制人	罗卫国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基金份额转让隐匿一致行动关系，规避大股东减持限制，致天域生物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不准确，被行政处罚。
252	605001	威奥股份	通报批评	一般股东	刘萍减持威奥股份，持股降至 5%时未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且 4 月 28 日未预披露即继续减持，违规。
253	600696	退市岩石	监管警示	一般股东	2026 年 6 月 3 日，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黄建山个人账户合计持 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日内，黄建山未按照规定予以公告，且在上述期限内继续交易该 股票。
254	000536	华映科技	公开谴责	控股股东,交易对方	华映科技控股股东曾承诺，若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不低于 30%，需保证液晶模组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现金补足，大同公司、中华映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公司控制权变更后，2018 年度触及业绩补偿情形。2025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终审维持原判，判令华映百慕大支付业绩补偿款 30.29 亿元，大同公司、中华映管连带清偿。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三被告未履行，华映科技经司法强制执行仅收到 1.42 亿元。
255	002602	世纪华通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世纪华通 2019 年重组收购盛趣科技，约定 2018—2020 年业绩承诺，未达标由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补偿并互负连带责任，华通控股、时任 CEO 王佶分别提供担保。因 2024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后更正 2020 年会计差错，2019 年业绩未达承诺，三方应分别补偿 7768.00 万股、2447.39 万股、2447.39 万股。吉虞梵 2025 年 8 月已履行，曜瞿如、熠趣盛未履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行，公司提起仲裁，2026 年 2 月裁决要求 30 天内交付股份、不足部分现金补偿，截至目前二者仍未履行。
256	002602	世纪华通	通报批评	交易对方	世纪华通 2019 年重组收购盛趣科技，约定 2018—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36 亿元、24.94 亿元、29.68 亿元，未达标由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补偿并互负连带责任，华通控股、时任 CEO 王佶分别提供担保。因 2024 年证监会行政处罚后更正 2020 年会计差错，2019 年业绩未达承诺，三方应分别补偿 7768.00 万股、2447.39 万股、2447.39 万股。吉虞梵 2025 年 8 月已履行，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公司申请仲裁，2026 年 2 月裁决要求 30 天内交付股份、不足部分现金补偿，截至目前二者仍未履行
257	600295	鄂尔多斯	公开谴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羊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 披露不准确，且存在未按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或履行豁免要约相关义务等违规行为。
258	603336	宏辉果蔬	通报批评	一般股东	黄俊辉、郑幼文、郑永强、林尤桂未如实向公司报告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宏辉果蔬 2023、2024 年年度报告仅披露黄俊辉与郑幼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存在重大遗漏。
259	600155	华创云信	公开谴责	一般股东	杉融实业、易恩实业、明新日异、佳合贸易、南通乐达长期隐瞒一致行动关系，所涉持股比例高、时间跨度大，同时存在大 额违规减持、权益变动披露不规范等多项违规行为。此外，杉融实业、佳合贸易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股权冻结信息。
260	600603	广汇物流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延期后仍未完成，且实际 回购金额与承诺回购金额下限差距较大，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261	688577	浙海德曼	监管警示	一般股东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高雅萍、蒋仕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 有公司 5.22%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份”，高雅萍、蒋仕波两位股东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2	600215	派斯林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国控集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在支付相关款项承诺 到期日未按约定履行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影响市场合理预期
263	林海	监管工作函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协议转让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2026/5/7	
264	600759	洲际油气	公开谴责	一般股东	公司股东海口东铎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时，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违规减持金额巨大，情节严重，且持股变动 减少 1%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5	600400	红豆股份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秘,控股股东	红豆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66	603733	仙鹤股份	监管警示	实际控制人	王明龙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将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仙鹤股份股票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80%时未及时披露。
267	688288	鸿泉技术	监管警示	一般股东	2026 年 1 月 7 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 10.39%减少至 9.99%，触及 5%整数倍，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交易，未及时披露《简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迟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才披露。
268	601500	通用股份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	红豆集团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且多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涉及数量比例较大，但未及时披露
269	301392	汇成真空	通报批评	一般股东	2020 年 10 月，罗志明与严某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将罗志明持有的汇成真空 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严某，并由罗志明代严某持有，直至 2026 年 1 月前述《股份代持协议》被仲裁认定无效。 汇成真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罗志明未将前述情况告知汇成真空及相关中介机构，导致汇成真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270	300209	行云科技	公开谴责	一般股东,董监高	2024 年 9 月有棵树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天行云确定为产业投资人，12 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期间肖四清、王维、天行云签订协议及承诺函，若履行将致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化。2025 年 3 月股份过户后王维成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上述协议及承诺函未公开披露。
271	002808	恒久退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2019 年 11 月，*ST 恒久以 1.4 亿元收购林章威持有的闽保信息 71.26%股份，林章威承诺闽保信息 2019 至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98 亿元。实际 2019 至 2024 年累计净利润为-5020.59 万元，未达标，林章威累计应补偿现金 1.75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新增 3213.01 万元。截至目前，林章威已连续四年未按公开披露履行补偿义务。
272	000663	永安林业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2015 年永安林业收购森源家具 100%股权，苏加旭、固鑫投资承诺 2015 至 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9 亿元。后因会计差错更正，实际累计净利润少 3829.89 万元，触发补偿义务。经仲裁裁决，苏加旭、固鑫投资需补偿 175.98 万股，不能股份补偿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的按 11.75 元/股现金补偿。截至目前仍未履行。
273	002762	金发拉比	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2021 年 4 月，*ST 金比以 2.376 亿元受让韩妃投资 36%股权，广州问美及黄招标作出业绩承诺。后业绩未达标，公司于 2025 年提起仲裁。仲裁裁定广州问美回购所持股权，黄招标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款为本金加 8%年回报，扣减分红 441.96 万元。截至目前，广州问美、黄招标仍未按公开披露履行承诺。
274	300796	贝斯美	通报批评	一般股东	一、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二、隐瞒持股信息变动情况
275	603077	和邦生物	监管警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为和邦集团持股 99%的控股股东。
276	603900	莱绅通灵	监管警示	一般股东	亿汇通代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 持有欧陆之星钻石 41.66%股份；欧陆之星钻石作为莱绅通灵持股 5%以上股东，在 2024 年 5 月、2025 年 3 月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真实披露该代持事项。
277	600338	西藏珠峰	通报批评	控股股东,其他	一是塔城国际未告知代持关系及股份变动，导致公司定期报告中其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塔城国际隐瞒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的关联关系，导致公司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78	600421	*ST 华嵘	监管警示	收购人	海南伯程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对履约能力及收购人资格进行审慎评估，也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79	601011	宝泰隆	监管警示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面向全市场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为全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且延期后仍未完成
280	300284	苏交科	监管函	持股超 5%的股东	王军华与 50 号资管计划、迎水 6 号基金、迎水 10 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关系，未及时通知公司进行披露，导致公司迟至 2024 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符冠华与迎水 16 号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未及时通知公司进行披露，导致公司迟至 2024 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
281	002726	龙大美食	监管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蓝润发展尚未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股权，未能按期履行承诺。

『公司治理不规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82	600153	建发股份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监高-副总经理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对个别子公司开展的部分农产品购销业务及合同管控存在缺陷，不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83	688529	豪森智能	监管警示	董秘,董监高-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公司的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一是部分客户验收报告日期签署不完整，导致个别对外报送的材料不准确。二是个别项目 验收报告表述存在差错。
284	600526	菲达环保	监管警示	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董监高-总经理,财务总监	一是公司开展的保供业务属于期货与衍生品交易，公司未按规定 建立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公司部分合同的用印审批不规范，部分业务资料 不完整。
285	300253	卫宁健康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2026 年 3 月，卫宁健康公告显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卫宁中天及实控人兼时任董事长周炜因单位行贿罪被判罚金 80 万元、周炜获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7 至 2020 年。卫宁健康未能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未对子公司形成有效管理。
286	002519	银河电子	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董监高	银河电子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对子公司形成有效管理控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87	002348	高乐股份	通报批评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公司未经全体董事同意且距会议不足2日召开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提名委员会未由召集人主持即通过聘任董秘方案；定增等议案审议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仍获通过；新任董秘未聘任即安排非董秘筹备会议；独董会前反对意见未披露。上述问题致2025年12月2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88	600490	鹏欣资源	监管警示	董监高-董事长,上市公司	鹏欣资源董秘长期空缺，自2022年1月21日至今由时任董事长代行职责，经我部督促后仍未完成聘任。
289	600696	*ST岩石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上海贵酒董秘长期空缺，自2024年9月12日至今由时任副董事长代行职责，经我部督促后仍未完成聘任。
290	688596	正帆科技	监管警示	上市公司	一是募集资金专户日常管理不严。二是独董现场履职时间不足。三是内控运作不规范。
291	688288	鸿泉技术	监管警示	财务总监,董秘,上市公司,董监高-董事长	一是年报及2025年半年报未披露与实控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程序不规范；三是未按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是未能有效管控子公司。此外，还存在用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股东会会议记录等问题。
292	301357	北方长龙	监管函	上市公司;董监高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中介机构执业违规』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293	600190	退市锦港	公开谴责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三)应(预)收账款、应(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未对资金占用费收入异常情况充分关注；(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294	600200	退市苏吴	公开谴责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一)未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三)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295	600200	退市苏吴	公开谴责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一)未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获 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三)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296	600753	ST 海钦	公开谴责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一)舞弊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其他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97	600581	*ST 八钢	通报批评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一)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其他应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应收及应付票据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关联方交易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98	600225	退市卓朗	公开谴责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中兴财光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陈利诚、徐彬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执业违 规行为产生的影响极为重大，性质极为严重。
299	600225	退市卓朗	通报批评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对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执业违规行为性质严重
300	600748	上实发展	通报批评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 收入、虚增利润等虚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监管类型	涉及对象	事由
					记载行为。
301	300606	金太阳	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会计师事务所	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未对异常预付款项保持合理职业怀疑；五、收入审计执行不到位
302	300606	金太阳	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会计师事务所	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六、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七、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
303	301152	天力锂能	监管函	中介机构	一、部分参数选取或计算错误；二、部分数据预测或记录存在错误
304	301152	天力锂能	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一、重要性基准选择不恰当；二、资产减值测试复核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05	002996	顺博合金	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306	300301	ST 长方	监管函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4. 司法制度保障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3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共七章四十四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总则。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的要求，强调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愿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穿透披露要求，提高行业透明度。强化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基本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以及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复核审查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行为，包括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最大亏损，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等。

五是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明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类型和具体内容。明确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时 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相关信息。

六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明确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资料保存等要求。

七是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及相关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 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依照《私募条例》等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regulations/csrcorder/c/10814363/files/45fe2cbe16a4464fa7e0a3ced60064b0.pdf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指引』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2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主要内容：

现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JR/T 0347—2026）、《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JR/T 0348—2026），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08135/content.shtml

『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指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3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主要内容：

《指引》共六章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强调业绩比较基准运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产品投资风格相匹配，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强化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由公司管理层决策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基金经理、基金产品投资风格稳定性的持续管理。三是加强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外部约束。明确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展示、运用等行为，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四是严格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10812/content.shtml

『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业务指引』

《关于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的监管指引》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主要内容：

一、本指引所称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是指，以境内资产或相关资产权利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利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在境外发行代币化权益凭证的活动。

二、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应当严格遵守跨境投资、外汇管理、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履行前述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核准、备案或安全审查等程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基础资产及实际控制该资产的境内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禁止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

（二）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境内主体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四）境内主体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依法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基础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该资产依法不得转让的；

（六）基础资产存在境内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依法依规进行严格监管。

开展相关业务前，实际控制基础资产的境内主体（以下简称境内备案主体）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按要求报送备案报告、境外全套发行资料等有关材料，完整说明境内备案主体信息、基础资产信息、代币发行方案等情况。境内备案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保证出具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备案材料不完备或需要更正的，中国证监会将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办结备案后通过网站公示备案信息；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备案。中国证监会可视情况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机构的意见。

六、境内备案主体完成备案后，如发生以下事项，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相关情况：

（一）境外发行完毕；

（二）发生重大风险；

（三）其他重大事项。

七、中国证监会加强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跨境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防范境内资产境外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代币业务风险。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14288/content.shtml

『纪律监管新办法』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4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主体和券种范围。规定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的，需遵守短线交易制度。规定“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交债、可转债等，细化明确监管要求。二是明确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标准。规定买卖时点为证券过户登记日，大股东持股比例按同一上市、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境外投资者不同渠道持有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等，与有关规定做好衔接。三是明确豁免适用情形。根据《证券法》授权并结合监管实践，明确优先股转股，ETF 认购与申赎，股权激励有关授予、登记、行权，司法强制执行，做市交易，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 13 种豁免情形，支持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同时规定相关情形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四是对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包括内外资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便利交易，促进对外开放和中长期资金入市。同时，明确如果上述产品或组合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

全文链接：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regulations/csrcannoun/c/10814372/files/446225ea623946ac928d8d0448ab5f8b.pdf

『证监会公告;发行相关规定』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决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6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主要内容：

一是 扩大战略投资者类型。明确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商业保险资金(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自行投资或者委托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作为单一投资人通过关联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耐心资本作为战略性资源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同时，在规则上将该类投资者界定为资本投资者，将其他实业投资者界定为产业投资者。

二是 明确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坚持战略投资者应当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进一步明确战略投资者本次认购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可以根据持股比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三是 明确资本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在长期、较大比例持股和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基础上，要求资本投资者应当深入了解上市公司产业发展，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性资源，或者显著改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资源整合或者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是 完善信息披露要求。要求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战略资源导入和整合的落实情况和效果。

五是 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强调战略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最低持股比例、股份锁定期要求，避免代持股份、绕道减持等违规行为，损害制度公信力。

六是 完善相关文字表述。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对于上位规则已有明确要求的，简化相关表述，进一步提升规则的通俗易懂。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7139/content.shtml

『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8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主要内容：

（一）明确职责范围。进一步细化董事会秘书职责，一是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组织者的职责，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二是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合规的职责，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三是明确董事会秘书承担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职责，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等。

（二）健全履职保障。从信息获取、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一是信息获取方面，明确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会议、查阅资料、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说明等，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经营管理流程。二是履职平台方面，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保障。要求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线索时也应通报董事会秘书，形成内部监督合力。三是履职救济方面，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职如受到妨碍、合规意见未被采纳等，向监管机构报告。

（三）完善任职管理。提升董事会秘书专业素养,要求上市公司就拟任职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一定年限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或者取得相关专业资格，不存在严重的违规问题等作出说明并披露。要求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要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职。

（四）强化责任追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内部追责机制，定期开展履职评价和内部追责。对于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信息虚假、未按要求审议重大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严格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处罚。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8225/content.shtml

『证监会公告;其他』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9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主要内容：

一、修改制度文件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对《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 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的部分内容作适应性调整:将“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新增“退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废止制度文件情况

一是 废止《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 引》(证监发行字〔1999〕126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废止的理由是，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 法》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实施备案管理，境内企业赴香港上市不再实行审批制，《监管指 引》已不再适用。

二是 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指 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5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废止的理由是，《指导意见》关于区分规定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要求，与《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期货经纪 业务规定不一致;同时，继续对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实施特殊 的技术管理、对期货公司信息技术实施分级管理的必要性不大。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29786/content.shtm

『证监会公告;其他』

《<证券期货业研发运营一体化体系建设指南>等 4 项行业标准》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10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主要内容：

现公布金融行业推荐性标准《证券期货业研发运营一体化体系建设指南》（JR/T 0351—2026）、《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 1 部分：证券公司》（JR/T 0331.1—2026）、《证券期货业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 6 部分：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JR/T 0331.6—2026）、《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名称》（JR/T 0352.1—2026），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33115/content.shtml

『证监会公告;期货相关规定』

《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11 号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主要内容：

一、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东条件

在《办法》施行之前，期货公司已经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其注册资本可不再调整;已经核准、报备成为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需重新申请核准或者办理备案。

二、关于相关业务申请安排

在《办法》施行之前，期货公司或者其境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经开展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公司在《办法》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请相应业务资格的，不受《办法》第十五条“期货公司每次最多申请增加一种业务，且距离前次增加业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的限制。

三、关于相关业务过渡安排

在《办法》施行之前，子公司已经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要逐步取消，在《办法》施行十八个月后，不得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办法》施行后，依照《办法》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可以按照《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未依照《办法》取得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 格但此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子公司，不得新增 业务，并应当在《办法》施行后的二年内终止资产管理计划。

四、关于业务监管指标规则适用

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有 关风险监管指标，参照适用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计算风险资 本准备。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业务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后，适用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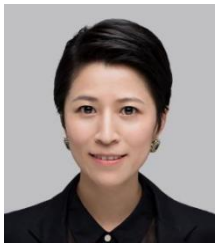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管理规则适用

《办法》对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管理办法后，适用其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658240/content.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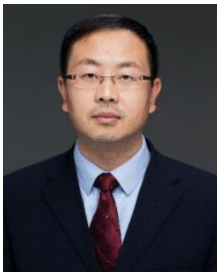
5.团队介绍



薛莲　合伙人

万商天勤证券专业委员会内核负责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执委会委员
北京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委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国际业务研究会委员、亚康万玮独立董事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诸多境内外债券融资项目提供服务。在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公司以及外资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石有明　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衍生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在投资法律业务领域为多家公司提供常年顾问服务。具有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以及外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丰富经验。



李浩　合伙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合伙人、中共万商天勤第二党支部书记

专业领域为公司及资本市场、私募基金与投资并购，尤其擅长证券及投融资非诉业务。先后参与承办了数十个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投资收购等。



吴宗楠　合伙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合伙人

吴律师围绕公司全生命周期所产生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跨境争议解决等领域有丰富经验，代理了众多国企、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的境外业务。



王禹 律师

拥有大型国企工作背景，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丰富



许潇 律师

参与承办多家公司上市、挂牌等项目



文成炜 律师

拥有企业高管和资深律师双重背景，精通资本市场相关业务



夏子欣 律师

主要提供资本市场业务和招投标服务



李晨晓 律师

主要提供资本市场业务和招投标服务